

#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校发〔2017〕64号

##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骨干教师选拔与管理办法

(修订稿)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鼓励优秀教师脱颖而出，激励广大教师奋发向上、积极进取，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和科研能力，提升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工作水平，建立和稳定一支人员精干、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特色鲜明的教师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选拔原则

德才兼备、择优选拔、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 第二条 选拔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思想政治表现良好。

二、安心本职工作，工作态度端正、踏实，积极参加集体活动，遵守组织纪律，勇于承担工作任务，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事业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意识、改革创新精神、团结协作精神，有奉献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教学院部专任教师，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者具有讲师职称、本科以上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初级“双师”资格（公共课部教师除外），年龄在4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四、能独立承担讲授至少两门课程（其中一门专业核心课程，公共基础课教师除外），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参与本专业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或修订、专业核心课程开发与建设、教学资源建设等工作。

五、近三学期，期末教学质量测评成绩不低于所在院的前30%。近三年未发生教学事故。

六、近三年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符合下列两条：

1. 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至少2篇。

2. 正式出版发行本人独著或合著的本专业专著（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至少1部，或主编教材至少1部（如参著参编本人必须完成3万字）。

3. 获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以上（排名前五），或厅局级科研成果二等奖或以上（排名前三）。

4. 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或以上（排名前四）。

5. 主持完成省级研究课题 1 项，或校级研究课题 2 项。

6. 担任指导老师，省级以上学生技能竞赛获二等奖以上，或参加省级以上教师教学竞赛获二等奖以上。

### 第三条 选拔办法

一、选拔名额：骨干教师的选拔数量不超过院部专任教师数量的 20%。

二、选拔程序：采取“个人申报、院部推荐、资格审查、组织评审、学校审批、校内公示”的程序进行选拔。

1.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骨干教师申报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2. 院部推荐。各院部组织推荐时要对申报人的教学科研水平进行评价，综合考虑申报人品德、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等情况，提出推荐名单。按照 1: 1.2 比例确定推荐人选。

3. 申报资格和成果材料的审核。由教务处会同人事处、科研处及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员的资格及成果材料进行审核。

4. 学校学术委员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评审。评审程序包括审阅材料、被推荐人陈述和答辩、评议和投票表决。经投票获出席会议人员 2/3 以上赞成票且得票多者确定为学校骨干教师拟聘人选。

5. 学校审批。学校研究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布。
6. 校内公示。将拟聘人选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 **第四条 岗位职责**

- 一、参与本专业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
- 二、完成专任教师规定的教学任务，每学期教师教学质量测评名列本院教师前 40%。
- 三、参与所授课程的整体教学设计，承担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课程开发与建设、教学资源建设等工作。
- 四、任期内在医院或企业实践不少于三个月，参与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或至少指导一个学生社团，或指导学生竞赛。
- 五、在三年聘期内教学科研成果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二：
  1. 独撰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级或核心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者在省、部级刊物发表论文至少 3 篇。
  2. 正式出版发行本人独著或合著的专著（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至少 1 部，或主编教材至少 1 部。
  3. 获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以上，或市级科研成果二等奖或以上，是主要完成者（名列前二）。
  4. 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并取得突出成绩，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或以上，是主要完成者；或至少

主持省级研究课题 1 项。

5. 主持、参与专业群、教学团队建设任务。

## **第五条 管理和考核**

一、骨干教师聘期三年，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发展。

二、入选的骨干教师按照规定的岗位职责与学校签订三年期分年度目标任务书。

三、聘期内，若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或在学术科研工作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或发生教学事故，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直接取消骨干教师资格。

## **第六条 政策与待遇**

一、授予“骨干教师”荣誉称号。优先派出进修培训、国内外访学和参加学术交流等。

二、骨干教师津贴按每人每月计 10 个绩效分（按 12 个月发放），从年度考核合格的第二年开始按月发放津贴。教研室主任被选聘为骨干教师的，其待遇按照就高的原则执行。

三、骨干教师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科研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优先推荐校级专业带头人评选，并作为推荐上一级骨干教师的必备条件。

四、同等条件下，骨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评优评先等工作中予以优先考虑。

五、对于任期内获省级（含以上）骨干教师称号的，不

再参加校级骨干教师考核，履行省级（含以上）骨干教师相应职责并接受考核。合格后，可享受相关待遇（不重复）。

### 第七条 附 则

-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 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14日